福嚴推廣教育班第34期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3

〈略行品第二十七〉 (大正 26,91c21-94a20)

釋厚觀 (2017.12.23)

壹、結說初地歡喜地

(壹)菩薩住初地中,多作閻浮提轉輪聖王,不失三寶念,常念作佛度眾生

菩薩歡喜地,今已略說竟,菩薩住是中,多作閻浮王;

常離慳貪垢,不失三寶念,心常願作佛,救護諸眾生。1

初地名**歡喜**,已**略說竟**。²諸佛法無量無邊,是地為本。若廣說,亦無量無邊,³是故言「**略說**」。

1 (1)《十住經》卷 1 〈1 歡喜地〉(大正 10,503a9-19):

菩薩摩訶薩住在此地,多作閻浮提王,豪貴自在,常護正法,能以布施攝取眾生,善除眾生慳貪之垢,常行大施而不窮匱。所作善業——若布施、若愛語、若利益、若同事——是諸福德皆不離念佛、不離念法、不離念諸菩薩摩訶薩伴、不離念諸菩薩所行道、不離念諸波羅蜜、不離念十地,不離念諸力、無畏、不共法,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智。常生是心:「我當於一切眾生之中為首、為勝、為大、為妙、為上、為無上、為導、為將、為師、為尊,乃至於一切眾生中為依止者。」

- 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十地品〉(大正 10,183b29-c10): 佛子!菩薩摩訶薩**住此初地,多作閻浮提王**,豪貴自在,常護正法,能以大 施攝取眾生,善除眾生慳貪之垢,常行大施無有窮盡。布施、愛語、利益、 同事——如是一切諸所作業,皆不離念佛,不離念法,不離念僧,不離念同 行菩薩,不離念菩薩行,不離念諸波羅蜜,不離念諸地,不離念力,不離念 無畏,不離念不共佛法,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、一切智智。復作是念:「我 當於一切眾生中為首、為勝、為殊勝、為妙、為微妙、為上、為無上、為導、 為將、為帥,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。」
- 2 (1)《十住經》卷1〈1 歡喜地〉(大正 10,504b2-5): 今明初地義,但以略解說;若欲廣說者,億劫不能盡。 是初菩薩地,名之為歡喜,利益眾生者,今已分別說。
 - 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十地品〉(大正10,184c23-26): 我於地義中,**略述其少分**;若欲廣分別,億劫不能盡。 菩薩最勝道,利益諸群生,如是初地法,**我今已說竟**。
- 3 (1)《十住經》卷1〈1 歡喜地〉(大正10,503a7-9): 諸佛子!是名略說菩薩摩訶薩入歡喜地門,廣說則有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事。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講義

菩薩住是地中,多作閻浮提勢力轉輪王。先世修習是地因緣故,信樂布施,無慳貪垢 (92a);常施三寶故,不失三寶念;常念作佛,救諸眾生——如是等善念,常在心中。

|(貳)若欲出家當勤心精進,能得數百定等果、化數百眾生等力|

復次,若欲得出家,勤心行精進,能得數百定,得見數百佛。 能動百世界,飛行亦如是;若欲放光明,能照百世界; 化數百種人,能住壽百劫;能擇⁴數百法,能變作百身。 能化百菩薩,示現為眷屬,利根過是數,依⁵佛神力故。⁶ 已說初地相,果力淨治法,今當復更說,第二無垢地。

一、釋「果」名

「**果**」名得數百定,見數百佛等。

二、釋「力」名

「勢力」名能化數百眾生。

三、餘偈義已說,復說第二無垢地

餘偈義先已⁷說,⁸不復解餘偈,今當復說第二無垢地。

- 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十地品〉(大正 10,183b26-28): 佛子!是名略說菩薩摩訶薩入菩薩初地門,廣說則有無量無邊百千阿僧祇差 別事。
- 4 擇=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92d,n.1)
- 5 依=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92d, n.2)
- 6 (1)《十住經》卷 1 〈1 歡喜地〉(大正 10,503a19-28):

諸佛子!是菩薩摩訶薩若欲捨家勤行精進,須臾之間於佛法中便能捨家、妻子、五欲。得出家已,勤行精進,須臾之間得百三昧,得見百佛、知百佛神力、能動百佛世界、能飛過百佛世界、能照百佛世界、能教化百佛世界眾生、能住壽百劫、能知過去未來世各百劫事、能善入百法門、能變身為百,於一一身能示百菩薩以為眷屬——若以願力,自在示現過於此數,若干百千萬億那由他不可計知。

- (2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4〈26十地品〉(大正 10,183c10-19): 是菩薩若欲捨家於佛法中勤行精進,便能捨家、妻子、五欲,依如來教出家學道。既出家已,勤行精進,於一念頃,得百三昧,得見百佛,知百佛神力,能動百佛世界,能過百佛世界,能照百佛世界,能教化百世界眾生,能住壽百劫,能知前後際各百劫事,能入百法門,能示現百身,於一一身能示百菩薩以為眷屬;若以菩薩殊勝願力自在示現,過於是數,百劫、千劫、百千劫,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劫不能數知。
- (3) 另參見《佛說十地經》卷 2 〈1 菩薩極喜地〉(大正 4,541a18-28)。

貳、為不能多讀誦者,略解菩薩所行諸法

問曰:汝欲廣說菩薩所行法,初地義尚多,諸學者恐轉增廣,則懈怠心生, 不能讀誦。是故汝今應為不能多讀誦者,略解菩薩所行諸法。

答曰:

(壹)略說一切善應行,一切惡應捨

菩薩所有法,是法皆應行,一切惡應捨,是則名略說。

如上來諸品⁹所說,能生、能增長諸地法,如上諸品中說;若於餘處說者, 皆應今生。

菩薩過惡事,皆應遠離。是名略說菩薩所應行。

如《法句》中說:「諸惡莫作,諸善奉行,自淨其意,是諸佛教。」10

(貳)有十種增一善法,菩薩所應行

一、一法:不放逸

有一法攝佛道,菩薩應行。云何為一?所謂:「於善法中,一心不放逸。」¹¹ 如佛告阿難:「我不放逸故,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¹²

- ⁷ 先已=已先【明】。(大正 26,92d, n.3)
- ⁸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2〈26 譬喻品〉(大正 26,88c20-91c20)。
- 9 品+(中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92d,n.4)
- 10 參見《法句經》卷 2〈22 述佛品〉(大正 4,567b1-2)。
- 11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31 (882 經)(大正 2,221c24-26): 世尊告諸比丘:「譬如百草藥木,皆依於地而得生長;如是種種善法,皆依 不放逸為本。」
 - (2)《長阿含經》卷 9 (10 經)《十上經》(大正 11,53a4-5): 云何一成法? 謂於諸善法能不放逸。
 - (3)《大智度論》卷 15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173a2-6): 精進法是一切諸善法之根本,能出生一切諸道法,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何況於小利!如毘尼中說:「一切諸善法,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 皆從精進不放逸生。」
- 12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27 (727 經)(大正 2, 195c12-15): 佛告阿難:「汝說精進耶?」 阿難白佛:「我說精進。世尊!說精進。善逝!」 佛告阿難:「唯精進,修習多修習,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 - (2)《大智度論》卷15〈1序品〉(大正25,173c7-15): 佛即從坐起,告阿難:「人能愛樂修行精進,無事不得,得至佛道,終不虚 也。」如是種種因緣,觀精進利而得增益。如是精進,佛有時說為欲;或

時說精進;有時說不放逸。譬如人欲遠行,初欲去時,是名為欲;發行不

如說:不放逸成佛,世間無與等 (92b),若能不放逸,何事而不成?

二、二法

復有二法能攝佛道:一、不放逸,二、智慧。13

如說:不放逸智慧,佛說是利門,不見不放逸,而事不成者。

三、三增上學

復有三法能攝佛道:一、學勝戒,二、學勝心,三、學勝慧。14

如說:戒生上三昧,三昧生智慧,智散諸煩惱,如風吹浮雲。

四、四功德處

復有四法能攝佛道:一、諦處,二、捨處,三、滅處,四、慧處。15

如說:諦捨定具足16,得慧利清淨,精進求佛道,當集此四法。

住,是為精進;能自勸勵,不令行事稽留,是為不放逸。以是故,知欲生 精進,精進生故不放逸,**不放逸故能生諸法,乃至得成佛道。**

- (3)《十誦律》卷 11 (大正 23,80c1-4): 汝等當一心行不放逸法。何以故? **乃至諸佛,皆從一心不放逸行得阿耨多 羅三藐三菩提。**所有助道善法,皆以不放逸為本。
- 13 《優婆塞戒經》卷 2 〈11 自他莊嚴品〉(大正 24,1044c19-24): 菩薩具足如是等法,雖復在家不異出家,如是菩薩終不為他作惡因緣。何以故? 慚愧堅故。善男子!在家之人設於一世,受持如是優婆塞戒,雖復後生無三寶處, 終不造作諸惡因緣。所以者何?二因緣故:一者智慧,二、不放逸。
- 14 《聖善住意天子所問經》卷 3 (大正 12,128b14-18): 天子!若勝戒學、若勝心學、若勝慧學,彼學如際,如是應知:戒無所得,是勝 戒學;心無所得,是勝心學;慧無所得,是勝慧學。不分別心、不憶念心、不生 勝心是。勝心學、戒學、慧學,應如是知。
- 15 参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〈1 序品〉(大正 26,22c1-11),《大智度論》卷 22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22c23-25),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3(大正 32,525c15-23)。
- 16 (1) 案:此處所說「定具足」,應指「滅功德處」。如〈24 讚偈品〉讚「滅功德 處」時,提到「開諸禪定門,為得深寂處」等與禪定相關之內容。
 - (2)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2 〈24 讚偈品〉(大正 26,85b10-27):

世尊無量劫,護持清淨戒,開諸禪定門,為得深寂處。

先離於五相,後行**八解脫,入淨三三昧,亦住三解脫**。

世尊**善分別,六十五種禪**,無有一禪定,先來不生者,於此諸定中,亦不 受其味。

世尊**因諸定,得三種神通**,以此度眾生,是故一切勝。

世尊無量劫,等心弘慈化,阿僧祇眾生,令住於梵世,**能以巧方便,善說 禪定故**。

五、五根

復有五法能攝佛道:一、信根,二、精進根,三、念¹⁷根,四、定根,五、 慧根。

如說:信根精進根,念定慧堅牢,是法大悲合,終不退佛道。 如人得五根,能通達五塵;如得信等根,能通諸法相。

六、六波羅蜜

復有六法能攝佛道:所謂 $^{(1)}$ 布施、 $^{(2)}$ 持戒、 $^{(3)}$ 忍辱、 $^{(4)}$ 精進、 $^{(5)}$ 禪定、 $^{(6)}$ 智慧波羅密。

如說:如所說六度,降伏諸煩惱,常增長善根,不久當得佛。

七、七正法

復有七法能攝佛道。所謂七正法:⁽¹⁾信、⁽²⁾慚、⁽³⁾愧、⁽⁴⁾聞、⁽⁵⁾精進、⁽⁶⁾念、⁽⁷⁾慧。¹⁸

如說:欲得七正法,當樂定精進,除去七邪法,能知諸功德。 是人能疾得,無上佛菩提,拔沒生死者,令在安隱處 (92c)。

八、八大人覺

復有八法能攝佛道,所謂八大人覺19:(1)少欲、(2)知足、(3)遠離、(4)精進、

世尊菩薩時,常於無量世,無貪煩惱纏,而往來世間,過去得值者,無量 生天上。

過去諸菩薩,所可行寂滅,世尊菩薩時,亦等無有異,是故於**寂滅,勝處** 悉充滿。

- 17 念=善處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92d, n.5)
- 18 《長阿含經》卷 8 (9 經)《眾集經》(大正 1,52a22-23): 謂七正法:有信、有慚、有愧、多聞、精進、總持、多智。
- 19 (1)《長阿含經》卷 9 (10 經)《十上經》(大正 1,55c21-26): 云何八生法?謂八大人覺。⁽¹⁾ 道當少欲,多欲非道。⁽²⁾ 道當知足,無厭非道。⁽³⁾ 道當閑靜,樂眾非道。⁽⁴⁾ 道當自守,戲笑非道。⁽⁵⁾ 道當精進,懈怠非道。⁽⁶⁾ 道當專念,多忘非道。⁽⁷⁾ 道當定意,亂意非道。⁽⁸⁾ 道當智慧,愚癖非道。
 - (2)[後漢]安世高譯,《佛說八大人覺經》(大正1,715b6-29):

為佛弟子,常於晝夜,至心誦念,八大人覺:

第一覺悟:世間無常,國土危脆;四大苦空,五陰無我;生滅變異,虚偽 無主;心是惡源,形為罪藪。如是觀察,漸離生死。

第二覺知:多欲為苦,生死疲勞,從貪欲起;少欲無為,身心自在。

(5) 念、(6) 定、(7) 慧、(8) 樂不戲論。

如說:若人決定心,住八大人覺,為求佛道故,除諸惡覺觀。 如是則不久,疾得無上道²⁰,如人行善者,必當得妙果。

九、九法

復有九法能攝佛道,所謂: $^{(1)}$ 大忍 $^{(2)}$ 大慈、 $^{(3)}$ 大悲、 $^{(4)}$ 慧、 $^{(5)}$ 念、 $^{(6)}$ 堅心、 $^{(7)}$ 不貪、 $^{(8)}$ 不恚、 $^{(9)}$ 不癡。

如說:

具足於⁽¹⁾大忍,⁽²⁾大慈及⁽³⁾大悲,又能住於⁽⁴⁾慧,⁽⁵⁾念及⁽⁶⁾堅心中。深心入⁽⁷⁾無貪,⁽⁸⁾無恚⁽⁹⁾癡善根,若能如是者,佛道則在手。

十、十善道

復有十法能攝佛道,所謂十善道:自不殺生,不教他殺,見殺心不稱讚, 見殺心不喜,乃至邪見亦如是;以是福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第三覺知:心無厭足,唯得多求,增長罪惡;菩薩不爾,常念知足,安貧 守道,唯慧是業。

第四覺知:懈怠墜落;常行精進,破煩惱惡,摧伏四魔,出陰界獄。

第五覺悟:愚癡生死。菩薩常念,廣學多聞,增長智慧,成就辯才,教化 一切,悉以大樂。

第六**覺知**:貧苦多怨,橫結惡緣。菩薩布施,等念冤親,不念舊惡,不憎 惡人。

第七覺悟:五欲過患。雖為俗人,不染世樂;念三衣、瓶鉢、法器;志願 出家,守道清白;替行高遠,慈悲一切。

第八**覺知**:生死熾然,苦惱無量。發大乘心,普濟一切;願代眾生,受無量苦;令諸眾生,畢竟大樂。

如此八事,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。精進行道,慈悲修慧,乘法身船, 至涅槃岸;復還生死,度脫眾生。

以前八事,開導一切,令諸眾生,覺生死苦,捨離五欲,修心聖道。

- ²⁰ 得無上道=能亦度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92d, n.6)
- ²¹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6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06c16-21):

問曰:先已說等忍、法忍,今何以故復說「大忍成就」?

答曰:此二忍增長,名為大忍。

復次,等忍在眾生中一切能忍;柔順法忍於深法中忍。 此二忍增長作證,得無生忍;最後肉身,悉見十方諸佛化現在前於 空中坐,是名「大忍成就」。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29〈1序品〉(大正 25,272a14-16): 少忍者,若人撾罵不還報;大忍者,不分別罵者、忍者、忍法。 復次,眾生中忍是為少忍;法忍是為**大忍**。 如說:不惱害眾生,亦不行劫盜,不婬犯他婦,是三為身業; 不妄語兩舌,不惡口綺語,不貪惱邪見,是七口意行。 如是則能開,無上佛道門,若欲得佛者,當行是初門。

如是等法,菩薩應**生**;生已應**守護**,守護已應**增長**。於一善²²事,從一轉增。

(參)有十種增一惡法,菩薩應知、應捨

一、一法:放逸

亦應當知求佛道者,於一惡法,應疾遠離,所謂遠離不23放逸。

如說:若人不能度,生死險惡道,是為可呵責,最是罪惡事; 雖樂於富樂,而生貧賤家 (93a),不能種善根²⁴,為人作奴僕。 皆由於放逸,因緣之所致,是故有智者,疾遠如惡毒; 若未成大悲,無生忍不退,而行放逸者,是則名為死。²⁵

二、二法:貪著二乘法

復有二過應疾遠離:一、貪聲聞地,二、貪辟支地。

如佛說:若墮聲聞地,及辟支佛地,是名菩薩死,亦名一切失。 雖墮於地獄,不應生怖畏;若墮於二乘,菩薩應大畏; 雖墮於地獄,不永遮佛道;若墮於二乘,畢竟遮佛道。 佛說愛命者,斬首則大畏,如是欲作佛,二乘應大畏。²⁶

三、三過:憎菩薩、憎菩薩所行、憎甚深大乘經

復有三過應疾遠離:一、憎諸菩薩,二、憎菩薩所行,三、憎甚深大乘經。

如說:小智以小緣,憎恚諸菩薩,亦憎菩薩道,亦憎大乘經; 不解故不信,墮在大地獄,怖畏大驚喚,是事應遠離。

四、四過

復有四過應疾遠離:一、諂27,二、曲,三、急性28,四、無慈愍。

²² 善=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92d,n.7)

^{23 (}不)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92d, n.8)

²⁴ 根=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93d,n.1)

²⁵ 《正法念處經》卷 43〈6 觀天品〉(大正 17, 255a29-b2): 放逸則破壞,為慢所迷惑,若天若丈夫,不得寂靜樂。若樂放逸行,是則名為死。

²⁶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5〈9 易行品〉(大正 26,41a2-12);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3 (大正 32,527c10-528a9)。

如說:自言是菩薩,其心多諂曲,急性無所容,不行慈愍心。 是近阿鼻獄,離佛道甚遠。

五、五蓋

復有五過應疾遠離:一、貪欲,二、瞋恚,三、睡眠,四、調戲,五、疑—— 是名五蓋覆心。

如說:若人放逸者,諸蓋則覆心 (93b),生天猶尚難,何況於得果! 若勤行精進,則能裂²⁹諸蓋;若能裂諸蓋,隨願悉皆得。

六、六蔽

復有六過與六波羅蜜相違,應疾遠離:一、慳貪,二、破戒,三、瞋恚,四、懈怠,五、調戲,六、愚癡。³⁰

如說: 慳貪垢污心,破戒而懈怠,無知如牛羊,好瞋如毒蛇, 心亂如獼猴,不遠離諸蓋³¹,生天為甚難,何況得佛道!

七、七過

復有七過應疾遠離:一、樂多事務,二、樂多讀誦,三、樂睡眠,四、樂 語說,五、貪利養,六、常欲令人喜,七、迷悶於道,心隨愛行。

如說:弊人樂事務,樂多誦外經,癡人樂睡眠,樂共聚眾語。 雖願欲作佛,而深著利養,是恩愛奴僕,迷悶於佛道, 如是諸惡人,自言是菩薩。

八、八邪道

復有八法應疾遠離:一、邪見,二、邪思惟,三、邪語,四、邪業,五、 邪命,六、邪方便,七、邪念,八、邪定。

30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33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303c24-27): 菩薩摩訶薩欲不起慳心、破戒心、瞋恚心、懈怠心、亂心、癡心者,當學般若波羅蜜!

是六種心惡故,能障蔽六波羅蜜門。

- 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33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304b4-6):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力故,能障是**六蔽**,淨六波羅蜜。以是故說:「若欲不起 六蔽,當學般若波羅蜜。」
- 31 不遠離諸蓋=遠離諸善法,不捨是諸惡,是名惡菩薩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93d,n.2)

²⁷ 諂 (イラ∨): 1.奉承,獻媚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, p.314)

²⁸ 急性:性情急躁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457)

²⁹ 裂 (カーせヽ): 7.破碎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 p.68)

如說:若有人愚癡,行於八邪道,學邪諸經法,好隨逐邪師, 遠離八聖道、深妙諸功德。堅深³²著煩惱,而或願菩提, 如是愚癡人,欲度於大海,捨好堅牢船,抱石欲求渡³³。

九、九不善法

復有九法應疾遠離:一、不聞阿耨多羅三³⁴藐三菩提,二、聞已不信,三、若信不受,四、若(93c)受不誦持,五、若又³⁵誦持,不知義趣;六、若知不說;七、若說,不如說行;八、若如說行,不能常行,九、若能常行,不能善行。

如說: **癡人不欲聞**,無上正真道,聞已不能信,又不能誦持; 不知義不說,不如所說行,不能常善行,又無³⁶念安慧。 如是愚癡人,不堪得道果,猶如罪惡人,不得生天上。

十、十不善道

復有十過應疾遠離,所謂十不善道。

如說: 癡人於少時, 貪愛弊五欲, 捨離十善道, 行十不善道。 諸天樂在手, 而復自捨棄, 如貪小錢利, 而捨大寶藏。

参、成就三十二法乃名為真實菩薩

問曰:汝說無上道相時,種種因緣訶罵空發願菩薩、自言菩薩、但名字菩薩; 若是三不名為菩薩者,成就何法名為真菩薩?

答曰:

(壹)舉偈總說

非但發空願、自言是菩薩、名字為菩薩; 略說能成就,三十二法者,乃名為菩薩。³⁷

³² 深=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。(大正 26,92d,n.4)

³³ 渡=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。(大正 26,92d,n.5)

³⁴ (三) - 【明】。(大正 26,92d, n.6)

^{35 (}又)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。(大正 26,92d,n.7)

³⁶ 又無=無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92d, n.8)

^{37 (1)《}大寶積經》卷 112 〈43 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 11,632c27-633a16): 復次迦葉!名菩薩者,不但名字為菩薩也,能行善法行平等心名為菩薩。 略說成就三十二法,名為菩薩。何謂三十二法?⁽¹⁾常為眾生深求安樂;⁽²⁾皆 令得住一切智中;⁽³⁾心不憎惡他人智慧;⁽⁴⁾破壞憍慢;⁽⁵⁾深樂佛道;⁽⁶⁾愛 敬無虚;⁽⁷⁾親厚究竟,於怨親中其心同等至於涅槃;⁽⁸⁾言常含笑,先意問

訊; $^{(9)}$ 所為事業終不中息; $^{(10)}$ 普為眾生等行大悲; $^{(11)}$ 心無疲倦,多聞無厭; $^{(12)}$ 自求已過,不說他短; $^{(13)}$ 以菩提心行諸威儀; $^{(14)}$ 所行惠施不求其報; $^{(15)}$ 不依生處而行持戒; $^{(16)}$ 諸眾生中行無礙忍; $^{(17)}$ 為修一切諸善根故勤行精進; $^{(18)}$ 離生無色而起禪定; $^{(19)}$ 行方便慧; $^{(20)}$ 應四攝法; $^{(21)}$ 善惡眾生慈心無畏; $^{(22)}$ 一心聽法; $^{(23)}$ 心住遠離; $^{(24)}$ 心不樂著世間眾事; $^{(25)}$ 不貪小乘,於大乘中常見大利; $^{(26)}$ 離惡知識,親近善友; $^{(27)}$ 成四梵行,遊戲五通; $^{(28)}$ 常依真智; $^{(29)}$ 於諸眾生邪行正行俱不捨棄; $^{(30)}$ 言常決定; $^{(31)}$ 貴真實法; $^{(32)}$ 一切所作菩提為首。如是迦葉!若人有此三十二法,名為菩薩。

案:此「三十二法」參考印順法師,《寶積經講記》,pp.70-75分類。

(2)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 2 (大正 12, 204b18-c5):

佛告迦葉波:「若諸菩薩具足三十二法,名為菩薩。」 迦葉白言:「云何三十二法?⁽¹⁾所為利益一切眾生、⁽²⁾一切智智種子;⁽³⁾不 量貴賤令得智慧;⁽⁴⁾為一切眾生低心離我;⁽⁵⁾真實愍念其意不退;⁽⁶⁾善友 惡友心行平等;⁽⁷⁾雖到涅槃思念愛語;⁽⁸⁾先意問訊愍見重擔;⁽⁹⁾於諸眾生 恒起悲心;⁽¹⁰⁾常求妙法,⁽¹¹⁾心無疲厭;⁽¹²⁾聞法無足;⁽¹³⁾常省已過、⁽¹⁴⁾不 說他犯;⁽¹⁵⁾具諸威儀恒發大心;⁽¹⁶⁾修諸勝業不求果報;⁽¹⁷⁾所生戒德滅諸 輪迴;⁽¹⁸⁾令諸有情道心增進;⁽¹⁹⁾一切善根皆悉集行;⁽²⁰⁾雖行忍辱精進, 如入無色禪定;⁽²¹⁾智慧方便善解總持;⁽²²⁾恒以四攝巧便受行;⁽²³⁾持戒犯 戒慈心不二;⁽²⁴⁾常處山林樂問深法;⁽²⁵⁾世間所有種種厭離;⁽²⁶⁾愛樂出世 無為果德;⁽²⁷⁾遠離小乘,正行大行;⁽²⁸⁾棄捨惡友,親近善友;⁽²⁹⁾於四無 量及五神通皆悉通達;⁽³⁰⁾已淨無知,不著邪正;⁽³¹⁾如實依師;⁽³²⁾發菩提 心純一無雜。迦葉!如是具足三十二法,是則名為菩薩。」

(3)《大乘寶雲經》卷7〈7寶積品〉(大正16,277b28-c19):

非但名字號為菩薩,能行善法、行平等心名為菩薩,若能成就三十二法則名菩薩。何謂三十二法?⁽¹⁾ 常為眾生深求安樂,⁽²⁾ 皆令得住一切智中,⁽³⁾ 常自稱量無上法器,⁽⁴⁾ 心不憎惡他人智慧,⁽⁵⁾ 破壞憍慢,深樂佛道,⁽⁶⁾ 心地堅固敬無虛假,⁽⁷⁾ 親友究竟得至成佛,⁽⁸⁾ 於親、非親心常平等,⁽⁹⁾ 言常含笑、言語知量、前應問訊面無顰蹙,⁽¹⁰⁾ 所為事業終不中息,⁽¹¹⁾ 普為眾生等行太悲,⁽¹²⁾ 心無疲倦,多聞無厭,⁽¹³⁾ 自責已過、不譏彼短,⁽¹⁴⁾ 於有罪者慈悲呵責,⁽¹⁵⁾ 以菩提心行諸威儀,⁽¹⁶⁾ 所行布施不求反報,⁽¹⁷⁾ 不求生處而行持戒、⁽¹⁸⁾ 於諸眾生生無礙忍,⁽¹⁹⁾ 為修一切諸善根故勤行精進、⁽²⁰⁾ 遣無色界取於禪定、⁽²¹⁾ 行方便慧,⁽²²⁾ 應四攝法,⁽²³⁾ 持戒、毀戒慈心平等,⁽²⁴⁾ 至心聽法,⁽²⁵⁾ 心樂遠離,住阿蘭若而不樂著一切世間種種榮華,⁽²⁶⁾ 於大乘中見大利益,⁽²⁷⁾ 離惡知識、親近善友,⁽²⁸⁾ 常運平等四種梵心,遊戲五通,⁽²⁹⁾ 常依真智,⁽³⁰⁾ 於諸眾生——邪行、正行——俱不棄捨,⁽³¹⁾ 言常決定,貴真實法,⁽³²⁾ 一切善根以菩薩心而為上首。

若人具此三十二法則得名為菩薩之位。

(4)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(大正 12,195b17-c8):

復次,迦葉!菩薩摩訶薩成就三十二法得稱菩薩。云何為三十二?一者, 至心饒益眾生;二者,欲逮薩芸若智;三者,自謙不毀他智;四者,不慢

(貳)真實菩薩三十二法

若人發心欲求佛道,自言是菩薩,空受名號,不行功德、慈悲心、諸波羅蜜等,是不名為菩薩。如土城名寶城,但自誑³⁸身,亦誑諸佛,亦誑世間眾生。若人有三十二妙法,亦能發願,是名真實菩薩。何等三十二?

- 一、深心為一切眾生求諸安樂。
- 二、能入諸佛智中。
- 三、自審知39: 堪任作佛、不作佛。40
- 四、不憎惡他。
- 五、道心堅固。
- 六、不假偽、結託⁴¹親愛。
- 七、乃至未(94a)入涅槃,常為眾生作親友。
- 八、親疎42同心。

一切眾生;五者,信心一切眾生;六者,愛念一切眾生;七者,至竟慈愍眾生;八者,等心怨親;九者,眾生求於泥洹益以無量福;十者,見眾生歡喜與語;十一者,已許無悔;十二者,大悲普遍一切眾生;十三者,求法多聞無厭;十四者,己之所犯知以為過;十五者,見他所犯諫而不怒;十六者,修行一切威儀禮節;十七者,施不望報;十八者,忍辱無礙權攝慧;二十一者,四恩攝權;二十三者,有戒無戒等以慈心;二十四者,唯其之心聞法;二十五者,專止山澤;二十六者,不樂世榮;二十七者,不樂小乘、樂大乘功德;二十八者,遠惡知識、親善知識;二十九者,成就可梵居止;三十者,依猗智慧;三十一者,眾生有行無行終不捨離;三十二者,所說無二,敬重真言,菩薩之心最為在前。是謂迦葉!菩薩摩訶薩成就三十二法得稱菩薩。

- (5) 參見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(大正 12,190a27-b14)。
- 38 新:1.惑亂,欺騙。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,p.237)
- 39 審知:由審察而明白。亦指清楚地知道,確知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p.1629)
- 40 (1)《大毘婆沙論》券 176 (大正 27,886c12-27):

菩薩乃至**初無數劫滿時**,雖具修種種難行苦行,而未能決定自知作佛。 第二無數劫滿時,雖能決定自知作佛,而猶未敢發無畏言:「我當作佛!」 第三無數劫滿已,修妙相業時,亦決定知我當作佛,亦發無畏師子吼言:「我 當作佛!」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4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87a7-11):

初阿僧祇中,心不自知我當作佛不作佛。

二阿僧祇中,心雖能知我必作佛,而口不稱我當作佛。

三阿僧祇中,心了了自知得作佛,口自發言,無所畏難:「我於來世當作佛。」 41 結託:亦作「結托」,結交依託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p.807)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講義

- 九、已許善事,心不退轉。
- 十、於一切眾生,不斷大慈。
- 十一、於一切眾生,不斷大悲。
- 十二、常求正法,心無疲懈。
- 十三、勤發精進,心無厭足。
- 十四、多聞而解義。
- 十五、常省己過。
- 十六、不譏彼闕43。
- 十七、於一切見聞事中,常修菩提心。
- 十八、施不求報。
- 十九、持戒不求一切生處。
- 二十、於一切眾生,忍辱無瞋礙。
- 二十一、能勤精進修習一切善根。
- 二十二、不隨無色定生。
- 二十三、方便所攝智慧。
- 二十四、四攝法所攝方便。
- 二十五、持戒、毀戒,慈愍無二。
- 二十六、一心聽法。
- 二十七、一心阿練若處住。
- 二十八、不樂世間種種雜事。
- 二十九、不貪著小乘。
- 三十、見大乘利益為大。
- 三十一、遠離惡知識。
- 三十二、親近善知識。

(參)菩薩住三十二法,能成七法

菩薩住是三十二法,能成七44法。所謂:

- (1) 四無量心。
- (2) 能遊戲五神通。
- (3) 常依於智。

⁴² 親疏 (疎 = 疏): 2.指關係或感情上的距離的遠近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, p.348)

⁴³ 闕(くロせ): 1.缺誤, 疏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, p.147)

⁴⁴ 七=+【明】。(大正 26,94d,n.2)

- ⁽⁴⁾常不捨善惡眾生。
- (5) 所言決定。
- (6) 言45必皆實。
- (7)集一切善法,心無厭足。

是為三十二法,為七法46,菩薩成就此者,名為真實菩薩。

⁴⁵ 言=事【明】。(大正 26,94d,n.3)

⁴⁶ (法) -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94d,n.4)